

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修訂日期: 106 年 3 月 24 日

第一條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。

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，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。

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，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三條、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依前項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時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。

前項選舉權數，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。

第三條之一、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二等親以內之親屬。

第四條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
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。

第五條、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第六條、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七條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八條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不用董事會規定之選票。

(二)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(三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(四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(五)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
(六)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
(七)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(八)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。

第九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